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止 2017 年 9 月 14 日，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贝瑞基因”）股票（股票简称：贝瑞基因，股票代码：000710）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7 年 9 月 12 日、2017 年 9 月 13 日、2017 年 9 月 14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时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了问询，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就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2017 年 9 月 12 日，贝瑞基因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与青岛百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智能科技”）签订了《沃森基因解决方案(Watson for Genomics)合作协议书》。随后，媒体报道了《百洋智能科技与贝瑞基因达成战略合作》的系列文章。《沃森基因解决方案（Watson for Genomics）合作协议书》是贝瑞和康向百洋智能科技采购“沃森基因解决方案（Watson for Genomics）”，用于贝瑞和康自己的基因检测产品进行基因检测后的变异基因注释和临床解读，该交易属于日常采购业务，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该交易未达到披露要求。

以上媒体报道，是对贝瑞和康和百洋智能科技合作的客观报道，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

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扬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扬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青岛百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沃森基因解决方案（Watson for Genomics）》的合作，属于日常采购业务，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该交易未达到披露要求。敬请投资者审慎关注媒体报道，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